



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中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甘财采备字[2025]05838 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甘肃康旺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星 泰广场 B 座 2 单元 18 楼 1801 室	103.3660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				
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 时间	服务 标准
平凉市崆峒 区人民检察 院 2025 年物 业服务项目 (一包)	服务面积地上共计 12365.47 平方米(含院 落 4982.9 平方米)。物 业公司负责办公楼及 区域的安保、给排水设 备和供电设备运行维 护、保洁和绿化养护、 职工食堂服务等。	为进一步加强和保 障检察院办公大楼 的安全、规范性运 行，物业管理需满足 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 效率的服务要求，做 到“管理无缺陷，服 务无盲点”。	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起 一年 (12 个 月)。	满足 招标 文件 标准 要求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江奎、李超、王海荣、丁志刚、田杰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

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来远路201号

联系方式：18993304000

2.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1区东门

联系方式：0933-835013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江奎

电话：18993304000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甘肃康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---投标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康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.627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.58930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康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

何玉莲